**第一屆花蓮縣金牌農村初賽選拔計畫**

**一、計畫緣起與目的**

為樹立台灣農村典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擬定「金牌農村」選拔，透過兩階段競賽選拔機制，希冀藉由競賽促進全國農村社區彼此相互學習風氣，激發農村社區居民的榮譽感及向心力，營造農村特色風貌，邁向農村多元永續發展之核心目標。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第一屆金牌農村競賽選拔計畫，花蓮縣政府農業處將辦理「第一屆花蓮縣金牌農村初賽選拔計畫」；透過選拔活動，徵選出花蓮縣優質農村社區，凡花蓮縣農村均可報名參加，透過花蓮縣政府辦理之第一階段初賽，成為花蓮縣之金牌農村，並代表花蓮縣參加全國決賽，爭取第二階段金牌農村之榮譽及獎勵。

**二、參賽資格**

（一）參賽範圍

花蓮縣轄內農村社區。以位於非都市土地，村里行政區域或社區範圍為原則，必要時得以共同生活圈為範圍，並得包括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區域內之農村。

（二）參賽單位

里辦公處、社區發展協會、政府立案之組織或相關農民團體；同一參賽範圍，應協調由一組織報名參賽，參賽單位不得重複報名。

**三、報名方式**

（一）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106年3月31日（五）下午5點止，以郵戳為憑。

（二）報名方式

將填寫完整之「第一屆花蓮縣金牌農村初賽選拔計畫申請書(需含電子檔案)」掛號郵寄或親送至花蓮縣政府農業處收

|  |  |
| --- | --- |
| 收件單位 | 地址 |
| 花蓮縣政府農業處  農村景觀科 | 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標註：參加金牌農村選拔收 |

**四、期程規劃**

第一屆花蓮縣金牌農村初賽選拔計畫辦理期程規劃表如下所示。

| 期程 | 階段 | 內容說明 |
| --- | --- | --- |
| 3/2（四） | 第一屆花蓮縣金牌農村初賽選拔計畫  說明會 | ◎說明花蓮縣金牌農村初賽選拔內容及辦理方式。  ◎報名期間相關問題諮詢：  花蓮縣政府農業處農村景觀科  林修合技士  03-8233575 分機：505、506 |
| 2/14（二）  │  3/31（五） | 第一屆花蓮縣金牌農村初賽選拔計畫  報名截止 |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06年3月31日下午5點止，郵戳為憑。  ◎報名方式：將「第一屆花蓮縣金牌農村競賽申請書(需含電子檔案)」郵寄至花蓮縣政府。 |
| 4/10（一）  │  4/14（五） | 第一屆花蓮縣金牌農村初賽選拔計畫  【初審】 | ◎初審以書面與簡報審查。  ◎召開初審會議，參賽單位進行簡報，由審查委員進行審閱。  ◎依據評審原則審查及評分，遴選複審名單。  ◎報名數30個以下，遴選5處社區；報名數31-80個以下，遴選10處社區；報名數81個以上，遴選15處社區。 |
| 4/17（一）  │  5/26（五） | 第一屆花蓮縣金牌農村初賽選拔計畫計畫  【複審】 | ◎複審以現地勘查方式評審。  ◎由審查委員實際走訪，依據評審原則評析社區實際發展情況，當日行程由社區自行安排，須派員導覽說明。現地勘查當天參賽單位需針對生產、生活及生態三面向特色，以及未來發展規劃進行說明簡報15分鐘，座談時間約30分鐘，再由審查委員依其結果評分。  ◎參與複審5處社區，遴選1處金牌農村；參與複審10處社區，遴選2處金牌農村；參與複審15處社區，遴選3處金牌農村。 |
| 6/1（四）  │  6/15（四） | 第一屆花蓮縣金牌農村初賽選拔計畫計畫  【獲獎公告】 | ◎依複審綜合成績排序，排名首位者獲選為花蓮縣金牌農村。  ◎花蓮縣金牌農村初賽選拔獲獎名單將於106年6月15日前公告於花蓮縣政府網站。 |
| 6/15（四）  │  10/31（二） | 參賽全國金牌農村之備戰期 | ◎輔導花蓮縣金牌農村獲獎單位。  ◎申請書撰寫及修正、環境整備。  ◎形象影片拍攝。 |
| 106/11  │  107/3 | 全國金牌農村  決選競賽 | ◎決賽採初審與決審兩階段審查。  ◎初審階段錄取前20名社區進入決審為原則，若縣市金牌農村總數不超過20個，則直接進入決審。  ◎詳參「第一屆金牌農村競賽選拔計畫」。 |
| 107/4 | 全國金牌農村  頒獎 | ◎全國決賽獲獎社區名單將於頒獎典禮當日公布，同時公布於本競賽選拔活動官方網站‧頒獎典禮暫定於107年4月期間擇日辦理。 |

**五、第一屆花蓮縣金牌農村初賽選拔計畫方式**

花蓮縣金牌農村初賽選拔採兩階段評選，第一階段為初審（書面及簡報審查、社區互評），第二階段為複審（現地勘查）；獲得優勝之金牌農村，將代表花蓮縣政府參加全國決賽，爭取全國金牌農村之榮耀。

（一）金牌農村選拔審查委員

花蓮縣金牌農村初賽選拔審查委員的組成有花蓮縣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各相關領域的專家或學者等至少五名。

（二）金牌農村選拔獎勵

花蓮縣金牌農村選拔將視報名參加「第一屆花蓮縣金牌農村初賽選拔計畫計畫」之社區總數而定，最多遴選3處社區代表花蓮縣參加全國金牌農村決賽。

|  |  |  |  |  |
| --- | --- | --- | --- | --- |
| 社區報名數 | 初審 | 複審 | 代表花蓮縣參賽 | 獎勵 |
| 1-30處 | 5處 | 1處 | 1處 | 代表花蓮縣參賽金牌農村社區可獲得獎狀1面、社區形象影片專輯。 |
| 31-80處 | 10處 | 2處 | 2處 |
| 81處以上 | 15處 | 3處 | 3處 |

（三）金牌農村選拔評審項目權重

第一屆花蓮縣金牌農村初賽選拔計畫計畫採兩階段評選，第一階段初審以書面及簡報審查，辦理審查會議，由審查委員針對參賽社區繳交的申請書進行書面資料與簡報等依評審指標原則進行審查及評分，及參賽社區互評（每個社區三票，一票僅能投一個社區），最後遴選出參與複審名單。

第二階段複審係以現地勘查的方式進行評選，邀請審查委員實際到參賽農村走訪，由社區自行派員安排導覽的路線，透過現地的解說讓委員更能評析社區發展現況，之後再規劃座談會讓審查委員與社區面對面的交談，導覽時間約2小時。現地勘查當天參賽單位需針對生產、生活及生態三面向特色，以及未來發展規劃進行說明簡報15分鐘，座談時間約45分鐘，再由審查委員依評審指標原則進行審查及評分。（第一屆花蓮縣金牌農村初賽選拔計畫計畫評審項目權重如下表）。

|  |  |  |
| --- | --- | --- |
| 階段 | 審查項目 | 評審說明 |
| 初審 | 第1階段  書面審查 | 召開初審會議，由審查委員針對初賽申請書進行書面資料審閱，依評審原則進行審查及評分。 |
| 第2階段  簡報面談 | 參賽單位以簡報方式，針對生產、生活及生態三面向特色，以及未來發展規劃進行說明，由審查委員依據簡報結果評分。**無法出席簡報之單位，此項目分數以零計算**。 |
| 決審 | 實地評審 | 採現地勘查，由審查小組實際走訪初賽初審前10名參賽單位，依據評審原則評析參賽單位實際發展情況，當日行程由參賽單位自行安排，須派員導覽說明，原則應留30分鐘座談時間，基於公平原則，審查小組於每個參賽農村地區停留時間不得超過3小時。 |

**六、第一屆花蓮縣金牌農村初賽選拔計畫評審指標原則**

評審原則依農村社區生產、生活、生態以及未來願景與實踐共四大面向訂定評分指標，基礎權重為70%；考量各農村社區特色不同，參賽單位可依各社區發展特色，分別就生產、生活、生態三大面向填寫自訂權重占30%，合計100%，此視為決賽評審計分依據，各項評審指標說明及權重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面向** | **評審項目** | **內容說明** | **權重(%)** | | |
| **基礎**  **權重** | **自訂權重**  **(總數不得超過30%)** | **小計** |
| 生產 | 1.產業活力的展現 | 農村社區產業發展、跨域合作轉型農企業推廣、產業資源整合及公益性…等 | 20 |  |  |
| 2.產業永續性 | 保留或開創就業機會、社區回饋機制展現與實踐、地產地消…等 |
| 3.農業教育推廣 | 農業深耕教育向社會大眾推廣作為(如食農教育)、農村之導覽、教育解說人員培訓、推動農村六級化產業情形(如打造農村深度體驗旅遊) …等 |
| 生活 | 4.生活空間與環境特色營造 | 得以發揚農村景觀及特色之生活空間營造、採用有利產業發展，且符合環境永續之建成技術(包含建材使用與工程技術)，重視農地農用及休耕地使用，並考量能源使用狀況、結合農村技藝融入鄉村地景、友善高齡者的生活環境建置、基礎設施維護與管理、環境清潔維護(含垃圾處理方案)…等 | 20 |  |  |
| 5.社區組織與活力 | 社區發展組織之運作與協調、居民參與社區發展之積極性與主動性、區域公共資源整合(如直轄市及本市或公所)與共享…等 |
| 6.文化保存與活化 | 保存、修繕與形塑具農村風貌或地方特色之住宅及建築物、農村文化或地方技藝傳承與推廣的積極作法、在地特殊農業文化遺產（如各類農業景觀、村史調查與推動、土地利用系統、農具、農業動植物、農業知識、農業技術以及地方農業民俗等）的保存與維護…等 |
| 7.青年參與 | 青年人力(20-45歲)、團體參與農業或社區發展等 |
| 8.老人照護 | 農村社區老人照護具體作為，如健康關懷、生活照護、休閒活動…等 |
| 生態 | 9.農業生物多樣性 | 營造複合式農村生態系的實踐，人與自然之和諧共處，如里山倡議…等 | 20 |  |  |
| 10.生態資源保育與特色發展 | 社區居民之生態學習、推廣及自主行動、社區發展規劃響應節水節能，如推動雨水回收、綠能光電智慧農村、注重綠色環保，改善社區環境(如垃圾與農業廢材再利用情形、推動綠保標章、生物炭等) …等 |
| 11.友善耕作 | 考量環境永續性及自然和諧共存之農耕方式…等 |
| 願景與  實踐 | 12.未來發展規劃 | 社區未來發展願景，以及理想落實機制與規劃 | 10 |  | 10 |
| **權重總計(%)** | | | **70** | **30** | **100** |

**七、第一屆花蓮縣金牌農村初賽選拔計畫獎勵**

（一）金牌農村選拔獲獎公告

1.依複審綜合成績排序，排名首位者獲選為花蓮縣金牌農村。

2.花蓮縣金牌農村初賽選拔獲獎名單將於106年6月15日前公告於花蓮縣政府網站。

（二）金牌農村選拔獲獎獎勵

1.代表花蓮縣參加全國金牌農村決賽選拔。

2.獲得獎狀1面、拍攝社區形象影片。

3.輔導農村再生年度執行計畫之重點社區。

4.媒體宣傳露出。

（註：以上獎勵方式由主辦單位擇定後行之）

（三）得獎義務

1.獲獎社區得配合出席花蓮縣相關之各項宣傳活動及，以有效傳播農村再生標竿經驗。

2.獲獎社區須履行參與第一屆全國金牌農村決賽選拔。

3.參與相關單位辦理之經驗分享會。

**八、其他注意事項**

（一）第一屆金牌農村競賽全國賽獲選為金牌農村之參賽單位，須暫停參加第二屆競賽，於第三屆起始得再參加選拔。

（二）主辦單位得自由免費運用獲獎社區提供之實物、影像及說明等相關資料，作為展覽、宣傳、攝影及出版等用途，參選資料原則不退還。

（三）請參賽單位務必詳實填寫各報名表內容，若資料提供不全，將影響評審成績，如獲通知補件應於期限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視為資格不符。

（四）未入選之參賽單位不另行通知或退還報名資料，報名資料請自行備份留存。

（五）參賽單位須遵守著作財產權相關規定，包括報名資料及相關附件資料等，不得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所提報之成果數據，應為真實，不得任意增減。若於參賽過程中，發現參賽單位提供之資料，有侵害他人權益或提報不確數據者，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評審結束後如發現上開情事或資格認定如有爭議，主辦單位有權宣告獲獎社區資格不符，並可保留獎勵直至爭議解，所有法律責任由參賽單位自負，不得異議。

（六）主辦單位對活動相關規定、日期保有修改與最終解釋權，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視實際狀況酌情修改，並另行公告於網路，不另以書面通知。

（七）參賽單位準備現地勘查參考文件及相關書面資料，請著重績效成果的展現，執行性及過程性資料以具有關鍵影響者為宜。文件資料一律雙面影印（刷）方式印製，如有光碟資料或線上資料者，請備妥閱覽器材，無須另行印製。

（八）評審現地勘查時請勿提供與競賽無關之物品（例如：禮品、紀念品等）。

**九、相關聯絡方式**

報名資訊如有疑問，請洽詢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農業處農村景觀科花蓮縣政府林修合技士03-8233575 分機：505、506 。

**第二階段 - 全國決賽**

1. 全國決賽評審方式
   * 1. 審查小組

設置「審查小組」負責決賽審查工作，推派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由農村政策及農村規劃、農村社區發展、農村景觀及美學、農村產業、傳統藝術及文化保存、生態保育及相關領域產官學界專家組成。

* + 1. 決賽評審

決賽採初審與決審兩階段審查，暫定於106年11月至107年3月期間辦理，初審階段錄取前20名農村進入決審為原則，若縣市金牌農村總數不超過20個，則直接進入決審，評審機制說明如下表：

表、全國決賽評審項目權重

|  |  |  |  |
| --- | --- | --- | --- |
| 階段 | 審查項目 | 評審說明 | 權重(%) |
| 初審 | 書面審查 | 召開初審會議，由審查委員針對決賽申請書進行書面資料審閱，依評審原則進行審查及評分。 | 50% |
| 簡報面談 | 參賽單位以簡報方式，針對生產、生活及生態三面向特色，以及未來發展規劃進行說明，由審查委員依據簡報結果評分。無法出席簡報之單位，此項目分數以零計算。 | 50% |
| 決審 | 實地評審 | 採現地勘查，由審查小組實際走訪縣市初賽金牌農村社區，依據評審原則評析社區實際發展情況，當日行程由農村社區自行安排，須派員導覽說明，原則應留30分鐘座談時間，基於公平原則，審查小組於每個參賽農村地區停留時間不得超過3小時。 | 100% |

* + 1. 獎項類別

審查小組依決審綜合成績排序，總成績達90分以上獲選為金牌農村、80-89分為銀牌農村、70-79分為銅牌農村。

* + 1. 得獎名單公布

全國決賽獲獎農村名單將於頒獎典禮當日公布，同時公布於本競賽選拔活動官方網站，頒獎典禮暫訂於107年4月期間擇日辦理。

1. 全國決賽評審原則：

本競賽評審原則依農村社區生產、生活、生態以及未來願景與實踐共四大面向訂定評分指標，基礎權重為70%，考量各農村社區特色不同，參賽單位可依各社區發展特色，分別就生產、生活、生態三大面向填寫自訂權重占30%，合計100%，評分重點以各指標發展之未來性為考量，並非單純過往績效，此視為決賽評審計分依據，各項評審指標說明及權重如下表所列。

表、全國決賽評審指標

|  |  |  |  |  |  |
| --- | --- | --- | --- | --- | --- |
| **面向** | **評審項目** | **內容說明** | **權重(%)** | | |
| **基礎**  **權重** | **自訂權重**  **(總數不得超過30%)** | **小計** |
| 生產 | 1.產業活力的展現 | 農村社區產業發展、跨域合作轉型農企業推廣、產業資源整合及公益性…等 | 20 |  |  |
| 2.產業永續性 | 保留或開創就業機會、社區回饋機制展現與實踐、地產地消…等 |
| 3.農業教育推廣 | 農業深耕教育向社會大眾推廣作為(如食農教育)、農村之導覽、教育解說人員培訓、推動農村六級化產業情形(如打造農村深度體驗旅遊) …等 |
| 生活 | 4.生活空間與環境特色營造 | 得以發揚農村景觀及特色之生活空間營造、採用有利產業發展，且符合環境永續之建成技術(包含建材使用與工程技術)，重視農地農用及休耕地使用，並考量能源使用狀況、結合農村技藝融入鄉村地景、友善高齡者的生活環境建置、基礎設施維護與管理、環境清潔維護(含垃圾處理方案)…等 | 20 |  |  |
| 5.社區組織與活力 | 社區發展組織之運作與協調、居民參與社區發展之積極性與主動性、區域公共資源整合(如直轄市及本市或公所)與共享…等 |
| 6.文化保存與活化 | 保存、修繕與形塑具農村風貌或地方特色之住宅及建築物、農村文化或地方技藝傳承與推廣的積極作法、在地特殊農業文化遺產（如各類農業景觀、村史調查與推動、土地利用系統、農具、農業動植物、農業知識、農業技術以及地方農業民俗等）的保存與維護…等 |
| 7.青年參與 | 青年人力(20-45歲)、團體參與農業或社區發展等 |
| 8.老人照護 | 農村社區老人照護具體作為，如健康關懷、生活照護、休閒活動…等 |
| 生態 | 9.農業生物多樣性 | 營造複合式農村生態系的實踐，人與自然之和諧共處，如里山倡議…等 | 20 |  |  |
| 10.生態資源保育與特色發展 | 社區居民之生態學習、推廣及自主行動、社區發展規劃響應節水節能，如推動雨水回收、綠能光電智慧農村、注重綠色環保，改善社區環境(如垃圾與農業廢材再利用情形、推動綠保標章、生物炭等) …等 |
| 11.友善耕作 | 考量環境永續性及自然和諧共存之農耕方式…等 |
| 願景與  實踐 | 12.未來發展規劃 | 社區未來發展願景，以及理想落實機制與規劃 | 10 |  | 10 |
| **權重總計(%)** | | | **70** | **30** | **100** |

1. **全國決賽獎勵：**

|  |  |
| --- | --- |
| 獲獎單位 | 獎勵與義務內容 |
| 金牌農村 | 1. 榮譽標章乙座、得獎證書乙紙、農村發展獎勵金五十萬元整。 2. 參與農村發展國際培訓計畫，全額補助2名，可自費參加名額1名。 3. 得優先參加主辦單位安排之行銷推廣活動。 |
| 銀牌農村 | 1. 榮譽標章乙座、得獎證書乙紙、農村發展獎勵金三十萬元整。 2. 參與農村發展國際培訓計畫，全額補助1名，可自費參加名額1名。 3. 得優先參加主辦單位安排之行銷推廣活動。 |
| 銅牌農村 | 1. 榮譽標章乙座、得獎證書乙紙、農村發展獎勵金二十萬元整。 2. 參與農村發展國際培訓計畫，全額補助1名，可自費參加名額1名。 3. 得優先參加主辦單位安排之行銷推廣活動。 |

1. 農村發展國際培訓計畫
2. 培訓計畫內容包含：德國優質農村參訪交流、締交國際姐妹村…等農村發展相關培訓行程。
3. 由獲獎農村推薦名單，如被推薦人無法配合主辦單位安排之行程而致未能成行者，視同放棄培訓資格。